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2829號

原告 歐力士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酒井裕之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佑瑄有限公司、許晉嘉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0,34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鳳櫻